

# VII 信心考驗之五： 有節制、有紀律 的生活(三1~18)

屈臣(Watson)在這裏，再提出他的研究心得，認為三1~12的辯論，與第二章的兩篇辯論文體格式相似：

1. 前題(1a)：不要多人作教師。
2. 事實(1b)：當教師的要受嚴厲裁判。
3. 辯證(2)：我們常常犯錯。
4. 潤色(3~10a)：舉出多個例子作辯證。
5. 結論(10b~12)：不能一口兩舌。<sup>147</sup>

Watson 提出的文體格式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雅各的思想路線。

## 一、運用舌頭——說話的內容——是考驗節制 能力之途徑(三1~12)

### 1. 完美的教師(三1~2)

<sup>1</sup>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不應該有太多人作教師，因為知道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。<sup>2</sup>我們在許多的事上都有過錯，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，他就是完全的人，也能夠控制全身。

<sup>147</sup> D.F. Watson, "The Rhetoric of James 3:1-12 and a Classical Pattern of Argumentation," *Nov Test* 35 (1, '93), 48~64.

<sup>1</sup>「我的弟兄們」，這是雅各要開始一個新論題的句子(參上文一 19，二 1、14)。

「你們不應該有太多人作教師」。在這裏，雅各再拾起有關「舌頭」的教訓。前面他論到「說與聽」的重要(一 19)；要約束舌頭(一 26)；不要單「說」自己有信心(二 14)；不要只「說」平安的話(二 16)。教師的毛病，也是「說」多於「做」。早期教會的聚會，是開放給會衆中有「講道恩賜」的信徒發言的(參林前十四章，特別是 29～40 節，爲了維持聚會的秩序，保羅提出節制的紀律)。從保羅的觀察和經驗中，他發覺有許多不合資格的教師，胡言亂語，必須加以制止(提前一 6～7)。

「不應該有太多」mē ... polloi didaskaloi ginesthe = Be not many teachers。原文用 mē (不)與現在命令語態(present imperative)的 ginesthe (解作：變成，是；發生，引起)合在一起，表示太多了，不再需要加添了的意思。保羅說有些人爲自己增添好些師傅，符合自己的口味和興趣(提後四 3)。雅各在這裏說：「教師已經夠多了！」

「因爲知道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」。雅各用「我們」這個代名詞，表示把自己也在受警告之列。

「嚴厲審判」，因爲教師把真理教導人，他自己明白道理，却不去行，或是違背道理，當然是罪加一等。主耶穌說：「因爲你要照你的話被稱爲義，或定爲有罪」(太十二 37)。

<sup>2</sup>「我們在許多的事上都有過錯」。《和合本》這句有「原來」兩字。原文是 gar，是個連接詞，解作：因爲，既然，那麼，的確等等。這裏第二節是要解釋第一節。第一節是警告作教師的，將會受嚴厲的判斷。第二節就說出我們有錯失的事實。

「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」。舊約詩篇卅九篇第一至三節是一段很好的註解，指出舌頭容易犯罪的情況。箴言書也有許多處論到言語的影響力(箴六 2，八 8～9，十七 27，十八 4，廿六 22，廿九 20 等)。

「他就是完全的人」。「他」houtos = this one，強調上句所說的「這個人」。「完全」(參上文一 4)，指成熟、沒有缺點。

「也能夠控制全身」。「控制」，參一章廿六節，指約束舌頭，便能夠約束全身。他把人和舌頭，比喻作馬和馬的嚼環的功用。在下文便有這個比喻的說明。

## 2. 節制(受控制)能發出能力(三 3 ~ 12)

### (一)馬與嚼環(三 3)

<sup>3</sup>「我們若把嚼環扣入馬嘴，使牠們馴服，就能駕馭牠們的全身。」

「若」，原文 ei de = now if，這版本為近代經文鑑證家所採用，包括 WH，RV 等。《和合本》，《新譯本》與《現代》的譯文，都是根據這個版本。亦有其他解經家採用 idé = behold 這種版本。<sup>148</sup> 中文則譯為「看哪！」不過在雅各書中，是用 idou 這個字(三 4、5，五 4、7)。古代抄寫經文的文士，較容易把 eide 寫成 ei de (把兩個字寫為一個字)，與本書的「看哪！」(idou) 這個字看齊。故此，ei de (「若」) 這個版本較為可取。

「把嚼環扣入馬嘴，使他們馴服，就能駕馭他們的全身」。人手拿疆繩，接上馬嚼環的裝置，便可以把馬匹控制。這句的「全身」一詞，與上句的「全身」，原文句子結構是一樣的：holon to sōma。因此，雅各是有意把馬匹受控制的情況，比喻人因控制舌頭而全人受控制來做個比較。馬是受人控制；人是受自己控制。馬的嘴比喻作人的「言語」。馬口中的嚼環怎樣能使人控制牠的全身；我們也當把嚼環放在口中，好叫我們能控制自己。

<sup>148</sup> Ropes, 229; Tasker, 74. 參 Mayor, 109 之註解。

## (二)船與舵(三 4)

<sup>4</sup>「試看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狂風催逼，舵手只用小小的舵，便可以隨意操縱。」

「試看」idou = behold。這個譯文失去原文表達的生動感。還是《和合本》譯作「看哪！」較為活現。雅各由馬嚼環的比喻，轉為船與舵的比喻。「舵」pēdaliou 是指裝置在船尾舷外潛入水中的一片木板。掌舵的人只要把木柄左右擺動，就能使船改變方向。雅各用船的「大」，與舵的「小」作比較，如同人身體的大與舌頭的小作出比較(5 節)。船在狂風吹迫之下，仍然可以靠小小的舵來控制它。

## (三)人與舌頭(三 5 ~ 12)

論到舌頭，雅各便用了較多篇幅去討論：

### (1)星火可燎原；舌頭能毀滅人格(三 5 ~ 6)

<sup>5</sup>照樣，舌頭雖然是個小肢體，却會說誇大的話。試看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；<sup>6</sup>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是個不義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把整個的生命在運轉中焚燒起來，而且是被地獄之火點燃的。

<sup>5</sup>「照樣」，雅各把上述馬與嚼環；船與舵的比喻，引申到人的舌頭與身體的比較。

「舌頭雖然是個小肢體」。「肢體」melos，譯為「器官」較易明白。

「誇大的話」，指狂傲的說話；而不是說些「言過其實」的誇張。這種誇大的話，亦表示這種說話可以產生巨大的影響力、是「有分量」的。這是一種「言可興邦、言可喪邦」的「大」話。<sup>149</sup>

<sup>149</sup> 參 Ropes, 232.

「試看」idou：「看哪！」，是引起讀者注意的呼喊（參第4節）。現在雅各要轉述另一個比喻。

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。《新譯本》在這裏用了意譯，與這譯本的一貫風格不同，反而《和合本》較能照原文的意思譯出來：「看哪！最小的火，能點着最大的樹林」。原文突出「小」和「大」的比較。

6「舌頭就是火」。雅各根據由「小火」引起的「大樹林」的燒毀為例子，指出「舌頭」就像這小小的火一般，把人的整個生命焚燒淨盡。第六節的原文結構較為複雜，《新譯本》與《和合本》都未能盡表原意。現在讓我們按原文字句次序，重新排列，譯為中文：

- (1) 舌頭就是火——
- (2) 是個不義的世界。
- (3) 舌頭被安放在我們肢體當中，
- (4) 這舌頭把全身（見三 2、3 節）**弄污**了，
- (5) 並且把生命的輪子**燃燒**——
- (6) 是被地獄的火**點着**的。

這段經文是詩歌體<sup>150</sup>由六個句子組成。(1)、(5)、(6)組成一個思想；(2)、(3)、(4)組成另一個思想。第一組的意思是：舌頭就是火，把生命的輪子焚燒，而這個把生命焚毀的火是由地獄的火點着的。第二組的意思是：舌頭是個不義的世界，它被安放在我們的肢體當中，把全身都弄污了。

「不義的世界」。「世界」kosmos，在這裏借喻為世俗的、不信主的世界觀（參一 27，二 5，四 4）。世界也是指與上帝敵對的價值觀；不信耶穌福音的意念（參約十五 18～19）。<sup>151</sup>雅各說舌頭是個不義的世界，表示舌頭囊括一切不義。<sup>152</sup>雲生(Vincent)說：「舌頭

<sup>150</sup> 參 Oesterley, 452。關於這節經文的分析。

<sup>151</sup> Moo, 124.

<sup>152</sup> Bauer, 446～447. 把世界解作「囊括一切」(totality, sum total).

這個器官藏有罪惡的原素，由舌頭引申滲透全人。」<sup>153</sup> 舒格 (Schegg) 把「不義的世界」解釋為「罪惡的領域」(the sphere or domain of iniquity)。<sup>154</sup> 最後這個解釋，可以和下句的「地獄」，作出呼應，所以較為可取。

「在我們百體中」。「在」字的原文是 *kathistatai = is set*，是被安放、安置的意思。「百體」指身體上的衆多肢體、衆多器官。上文五節指出舌頭是個「小肢體」。舌頭是人身體中，衆多肢體之中的一個小肢體、小器官而矣。

「能污穢全身」。「全身」，在上文二、三節也用過這個詞。「死蝗蠅、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」(傳十 1 《和合本》)，和雅各書這裏的比喻，真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一個人言語不慎，便露出這個人的缺點，他就不算得是個完全人(參上文二節)。主耶穌說：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」(太十五 11 《和合本》)。

「把整個的生命在運轉中焚燒起來」。這句話應該與第一句「舌頭就是火」連接起來。或者這樣說：這句話是解釋舌頭是火，並說出這火的影響力。上帝的話，先知形容之為「大火」(耶廿三 29)；人的話，則像小小的火。

「生命在運轉中」*ton trochon tes geneseōs = the wheel of birth*。《新譯本》這譯文是意譯的，可是並沒有把意思準確地表達出來。原文句子的意思是：舌頭像火。火怎樣燒着樹林，舌頭也同樣把「生命的輪子」點着起來。在這句子中，是「樹林」比對「生命的輪子」。火如何摧毀樹林；舌頭也摧毀人的「生命的輪子」。

「生命的輪子」這詞，<sup>155</sup> 與一章廿三節的「自己本來的面貌」一詞，在結構上很相像。

<sup>153</sup> Vincent. 356.

<sup>154</sup> 轉引自 Mayor. 114.

<sup>155</sup> Moffatt: The round circle of existence (生存的圓圈)。Weymouth: The whole round of our lives (生命的大圓圈)。Mayor: 由出生那日開始，人便走入這個短暫而又會變的塵世，很容易被舌頭所影響。人與人、國與國挑啓爭端(118 頁)。

生命的輪子            ton trochon   tēs geneseōs

自己本來的面貌    to   prosōpon tēs geneseōs

在一章廿三節中，我們解釋「自己本來的面貌」，是指一個人出生之時的容貌。雅各說那個人當時對鏡子自照，不是看見自己當時的面容；而是看見呱呱墮地之時、生下來之時的容貌，借喻為照出「人的本性」，就是有罪的天性。在這裏，雅各說舌頭像火，把人「在生下來之時的輪子」點着。輪子便借喻為：人一生下來，就像隻輪子，開始轉動，直到生命終結之時，才停下來。人生命循環不息，若輪子的軸着了火，整個木做的輪子很快便遭到波及。<sup>156</sup> 按照此意義，雅各說舌頭就是火。火怎樣把樹林焚毀；我們的舌頭、罪惡的領域，把我們整個人生命摧毀。而這個「生命的輪子」是指個人的一生。<sup>157</sup> 布迪 (Burdick) 却認為這裏所指的，不僅是個人的一生；更是指全人類的命運。<sup>158</sup> 這個看法似乎是超出雅各當時的意念了，因為雅各在這段經文，不是討論罪惡如何進入世界的問題；而是論到個人要約束自己的舌頭，以免影響自己屬靈生命的素質。

「而且是被地獄之火點燃的」。「地獄」geenna，這字在新約聖經中，出現十三次。其中十二次是主耶穌提及的，故此，雅各是在新約聖經中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惟一提及「地獄」這個詞的人。在主耶穌的口中，地獄乃是惡人受苦受刑的地方(太十 28；可九 43)。Geenna 這個希臘字，是由希伯來文 ge-hinnom (欣嫩子谷 “the valley of Hinnom”) 演變而來，原是指一個垃圾池而言。這種意義，可以追溯到舊約的猶大王約西亞時代。猶大王約西亞登基以後，得到大祭司希勒家和女先知戶勒大的協助，進行國家改革，帶來靈性大復興〔詳見王下廿二、廿三章〕。約西亞王吩咐人把拜巴力

<sup>156</sup> Kistemaker, 111. Moo, 126 認為特別是指人生一切順境逆境 (ups and downs)。參看 Dibelius, 196~198.

<sup>157</sup> Burdick, 187~188. 參 Alford, 305~306。Alford 把這句譯為 “the orb of the creation” (創造的軌跡)，亦含有受造物因人的罪而受牽連的意思。

<sup>158</sup> Burdick, 188.

偶像用的器皿搬到耶路撒冷城外的汲淪谷燒毀(汲淪谷與欣嫩子谷是在耶路撒冷東面及南面，而兩谷相連之處，是較為深的地方)，並拆毀欣嫩子谷用作嬰孩獻祭的壇，也把死人的骨頭丟在那裏，用火焚化(王下廿三 4、6、10、12、14 等)。日後，「欣嫩子谷」，新約譯作「地獄」，就成為惡人受火燒、受刑罰的代用名稱。提到地獄，也必然提到火，因為在那裏有火焚燒偶像和污穢的東西(「地獄的火」，見太五 22，十八 9)。與「地獄」這詞有關的，是「陰間」hades 這個詞。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有 sheol (陰間) 這個字(創卅七 35；詩六 5 等)。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用 hades 這個字來譯它。「陰間」代表滅亡(太十一 23)、罪惡的領域(太十六 18)、死囚拘留所(啓一 18)。布迪(Burdick)說雅各在這裏用「地獄」這個詞語，是魔鬼的代用詞，<sup>159</sup> 在下文，雅各把屬地的、與屬血氣、屬鬼魔相提並論(三 15)。舌頭這個火花，是由魔鬼在我們心內激起的。

「被地獄之火點燃」這句，「被」hypo 這個連接詞含有直接來源的意思，就是說，這個焚毀我們一生的火花，是直接由鬼魔點燃的。一個屬地、屬血氣、屬鬼魔的人，不能控制自己的舌頭，任由魔鬼操縱，結果一生盡毀。

## (2) 舌頭像無法消滅的「怪獸」(三 7 ~ 8)

<sup>7</sup> 各類飛禽、走獸、昆蟲、水族，都可以馴服，而且都已經被人類制服了；<sup>8</sup> 可是沒有人能夠制服舌頭；它是喋喋不休的惡物，充滿了致命的毒素。

<sup>159</sup> Burdick, 189. 王明道先生之《靈食》一書中，有一章論到「陰間」；另一章論到「地獄」。王先生詳細列出新舊約聖經中使用這兩個詞語的經文，並作出字義研究，很值得參考。王先生認為「陰間」是指墳墓；「地獄」是指犯罪的人，在復活之後，身體受痛苦的地方(101~136 頁)。

<sup>7</sup>「各類飛禽、走獸、昆蟲、水族」pasa gar physis = For every nature。指所有受造之物。上帝創造萬物，交給人類去管理（創一 26 ~ 28；詩八 5 ~ 8）。

「都可以馴服，而且都已經被人類制服了」。「馴服」和「制服」兩個動詞，在原文是放在一起的：damazetai kai dedamastai，兩個動詞的時態，分別是現在式和完成式，加強了受造物完全被馴服，仍然受制服的意思。

「人類」tē physei tē anthrōpinē = the nature of human。句子中的 physei 與上句「各類」的「類」字 physis 作出對比。雅各在此用語帶雙關(play on words)的手法，<sup>160</sup> 把人類與其他受造之物的類別，分別出來，因為人類是特別的，上帝把其他各類受造物，交給人類去管理。

<sup>8</sup>「可是沒有人能夠制服舌頭」。「沒有人」oudeis ... anthrōpōn。是誇飾法，表示在人類中找不到一個人，能夠制伏舌頭。雅各在上文說：「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，他就是完全的人，也能夠控制全身」（三 2）。故此，雅各並不是說人絕對不可能制伏舌頭，不然基督徒在追求聖潔上便沒有指望了。舊約聖經中的詩歌與智慧書，常常提及人有制伏舌頭的意願：「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」（詩卅四 13）。「我立志使我的口沒有過犯」（詩十七 3）。大衛祈禱說：「我要謹慎我的行為，不讓我的舌頭犯罪；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，我總要用罩子約束我的嘴」（詩卅九 1）。智慧書更教導人要約束舌頭：「有人說話不慎，好像利刀刺人，智慧人的舌頭却能醫治人」（箴十二 18）。「謹慎口舌的，可保性命；口沒遮攔的，自取滅亡」（箴十三 3）。上述所舉列的經文，與雅各書中所論，關乎約束舌頭的教訓，起了激盪迴響。在新約的教訓中，保羅也說：「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，却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，

<sup>160</sup> Ropes, 240. Mayor 把 physei 用作副詞：every kind of animal is *naturally* subject to man.（各類動物天性本然地受人去管理）。

使聽見的人得益處」(弗四 29)。「更不要講淫穢和愚妄的話，或下流的笑話……却要說感謝的話」(弗五 4)。人靠自己當然不可以控制舌頭，未經福音真道重生的人(參雅一 18)，是屬地的、屬血氣的、屬鬼魔的(雅三 15)。他的舌頭是個不義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(雅三 6)。但是有聖靈重生的基督徒，可以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有美好的生活(詳見下文三 13 ~ 18 節的註解)。並參考保羅論聖靈的果子，是「節制」(加五 22)，便知道基督徒靠着聖靈的能力，可以約束舌頭，追求完全。

由此推斷，第八節的「沒有人」這句話，是指未重生的人。基督徒可以藉着聖靈的幫助、祈禱而達到(雅一 5；參詩一四一 3)。

「它是喋喋不休的惡物」。「喋喋不休」這個字原文是 akatastaton。這字也譯作「搖擺不定」(雅一 8)；「擾亂」(三 16)；又用來形容暴民的「擾亂」(林後六 5)。《和合本》將這字譯作「不止息」。故此，舌頭這傢伙不單是動作不停息；更是製造紛亂的東西，雅各稱它是「惡物」kakon。詩人大衛描述惡人的狂傲：「我們必能以舌頭取勝；我們的嘴唇是自己的，誰能作我們的主呢？」(詩十二 4)可見人放縱自己，要說便說。

「充滿了致命的毒素」。《和合本》譯 iou 這字為「毒氣」，令人聯想起煤氣、一氧化碳或沼氣之類的東西。《新譯本》作「毒素」較為可取。Iou 這字，也譯為「鏽」(雅五 3)。這字是指任何對人、對物質有傷害，會侵蝕的東西。保羅引用詩篇十四篇、五十三篇和一百四十篇的一些詩句，描述舌頭中有毒蛇的毒液(參羅三 13 ~ 14)。雅各在這裏說是「致命的毒素」。舌頭製造紛爭，鬧得滿城風雨，雞犬不寧。造謠生事，弄致別人身心疲乏，深受創痛。

### (3)一口兩舌的怪物(三 9 ~ 12)

<sup>9</sup>我們用它來稱頌我們的主和天父，又用它來咒詛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人。<sup>10</sup>同一張嘴竟然又稱頌主，又咒詛人；我的弟兄們，

這是不應該的！<sup>11</sup> 同一泉眼裏能夠湧出甜水和苦水來麼？<sup>12</sup> 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結橄欖麼？葡萄樹能長無花果麼？鹹水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

<sup>9</sup>「我們用它」。把用它 en autē 兩字放在句首，表示加強語氣。我們用這舌頭，就是充滿毒素的、不止息的惡物，去「稱頌我們的主和天父」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稱頌那為主為父的」。「那為主為父的」的譯詞，是指着一個受格。但《新譯本》的譯詞：「我們的主和天父」，是指着兩個受格，即聖子耶穌(主)和聖父。這句話的原文是 ton kyrion kai patera = the Lord and Father，只用了一個冠詞 ton，用 kai 連接兩個名詞：主和父，故此，應當是指一個受格而言。前文第一章廿七節，雅各用「父上帝」一詞，原文是 tō theō kai patri = the God and Father，是指聖父上帝。這裏提到創造萬物的上帝，祂是萬物之根源，萬有的創造者。布連格(Bullinger)將這句譯為：「上帝、祂是我們的父」(God who is our Father)。<sup>161</sup> 布連格的譯文，是根據有些古抄本所用的 theon = God 而作出的，<sup>162</sup> 但比較可靠的古抄本都採用 Kyrion = Lord 這字。

「稱頌」。猶太人每提到上帝名字的時候，習慣上加上「當稱頌」[blessed (be) He]這詞語。那位當稱頌者就是上帝(參可十四61)。「稱頌」與下句的「咒詛」相對。「咒詛」katara，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來自 kata = down，含有低下、貶低的意思。引申出來，就是用惡毒的言語貶低別人，叫他抬不起頭來。

<sup>161</sup> Bullinger. 669.

<sup>162</sup> 用 θεόν 的抄本有 K, L, 大部分小字抄本, Textus Receptus 等。採用 Κύριον 的抄本, 證據十分充足, 包括  $\aleph$ , A, B, C, P 及其他。

「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人」。這句話的意念來自創世記一章廿六節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象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」。「形象」homoiosin，這個字應譯作「樣式」(likeness)；而「形象」(image)，原文是 eikona (西三 10)。在創世記所用的「形象」和「樣式」兩個詞句，只是互相加強字的本意，兩字並沒有特別區分。始祖犯罪之後，仍然是有上帝的形象(創九 6)，和上帝的樣式(雅三 9)。

總括來說，雅各說我們咒詛人的時候，其實是咒詛上帝，因為人是有上帝的「樣式」(likeness)。

<sup>10</sup>「同一張嘴」，原文放在句首的表達方式，是加強語氣。「稱頌」和「咒詛」竟然出自同一個嘴巴！這個意思，在下文十一節再以甜水和苦水出自同一泉眼來說明。「我的弟兄們」這句話，語帶婉轉，懇切，有勸導的意思。「這是不應該的！」ou chrē。新約只有在這裏出現。雅各用了最強烈的字句，表示反對這種行爲：「這是不對的！」

<sup>11</sup>「同一泉眼裏能夠湧出甜水和苦水來麼？」「同一泉眼」與上句「同一張嘴」作出對比。「甜水」是指新鮮的、常流動的泉水，可供飲用的。「苦水」是指含有礦物成分較高的水，帶有鹹味和苦澀味，不能入口的水。例如在瑪拉的苦水(出十五 23；參王下二 19～21)。這是一句問題句子，但是用了 mēti (能否)這個字，已表示答案應該是「不能夠」。

<sup>12</sup>「我的弟兄們」，參照第十節。雅各在這裏轉用另外一個比喻：「無花果樹能結橄欖麼？葡萄樹能長無花果麼？鹹水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」。兩句問題句子，同樣是用 mē 來發問，表示祈待否定的答案。既然答案是「不能夠」，所以雅各就為所發出第一個問題(在第 11 節)作出答案：鹹水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「鹹」水，halukon；十一節是「苦」水 pikron，都是指含礦物成分過多的苦澀味道。「發出」poiēsai，指製造出、產生。無花果樹不能「結出」橄欖果實；葡萄樹不夠「結出」無花果實。同樣道理，鹹水的泉眼，也不能流出甜水來。

## 二、運用舌頭——說話的內容——智慧的果子 (三 13 ~ 18)

<sup>13</sup>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、有見識的呢？他就應當有美好的生活，用明智的溫柔，把自己的行為表現出來。<sup>14</sup> 如果你們心中存着刻薄的嫉妒和自私，就不可誇口，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。<sup>15</sup> 這種智慧不是從天上來的，而是屬地的、屬血氣的和屬鬼魔的。<sup>16</sup> 因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，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<sup>17</sup> 至於從天上來的智慧，首先是純潔的，其次是和平的、溫柔的、謙遜的，滿有恩慈和善果，沒有偏袒，沒有虛偽。<sup>18</sup> 這是締造和平的人，用和平所培植出來的義果。

雅各現在重拾前文第一節，論到教師的題目。「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……？」這句呼喊，邀請有智慧的人去思想他所說的話。先知何西阿在書卷結束之時，也曾作出同樣的邀請：「誰是智慧人，讓他明白這些事吧！誰是有見識的人，讓他領會這一切吧！因為耶和華的道路是正直的，義人要行在其中，惡人却必在其上絆倒」（何十四 9）。雅各在這裏籲請有真智慧的人，用生活行為來證實出來，在生活上結出義果來證明。

根據約翰森(Johnson)的研究，<sup>163</sup> 他認為雅各書三章十三節至四章六節，是一篇控訴狀(indictment)。這篇控訴狀包含有四句修辭式問句(rhetorical questions，見註 104)。這四個問句在三章十三節；四章一節、四節和五節。在四章七至十節，雅各總結上面四個問題，作出勸勉和教導。整段信息內容，圍繞在「嫉妒」這個詞語之內(三 14、16，四 2、5)，為此，雅各呼召他們悔改。

<sup>163</sup> L.T. Johnson, "James 3:13-4:10 and the Topos peri phthonon," *Nov Test* 25 (4, '83), 327~347.

<sup>13</sup>「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、有見識的呢？」「智慧」sophia = wisdom，見一章五節註釋。智慧是指洞察事物真相的能力。<sup>164</sup>「有見識」epistēmōn，在新約經文中，只有在此處出現。在古典希臘文著作中，這字代表「有技巧」。七十士譯本用這字來翻譯申命記一章十三節的，是形容審判官對事物的洞察力和分析力。梅雅(Mayor)說這個字可以形容今日有科學頭腦的人，專業知識分子。<sup>165</sup>而兩個詞一起使用的情況，常見於舊約經文之中(例如：申一 13、15，四 6；但五 12)。當形容一個人是有智慧、有見識，乃是形容這個人是照着上帝的心意而生活、去看事物的價值。<sup>166</sup>而這兩個特徵，乃是教師必須具有的質素，故此，雅各這句話，乃是根據上文第一節而發的。

「他就應當有美好的生活，用明智的溫柔，把自己的行為表現出來」。「他就應當……表現」，雅各這句修辭式問句，他自己心中已有答案。他要求那些自己認為是有智慧、有見識的人，用實際生活行為證明出來。「有智慧、有見識」，就像「有信心」一樣，是個抽象意念，是潛在內心的，必須用外在的生活行為來證印，才得算數的。

「美好的生活」，原文是「好行為」tēs kalēs anastrophēs，指生活、行為、舉止上的基督徒見證。

「用明智的溫柔，把自己的行為表現出來」。「表現」deixatō，參二章十八節註釋。使徒彼得亦有相同的教導，參看彼得前書一章十五節。「明智的溫柔」，原文是「智慧的溫柔」，這個智慧一詞，與上句的智慧前後呼應。你說你有智慧、有見識(如同一個教師)，那麼你便要「用智慧的溫柔」，活出你的「好行為」，作成你的工作。

「智慧的溫柔」是「來源屬格」(genitive of source)，意思是由智

<sup>164</sup> Vine, 1233. "Wisdom is the insight into the true nature of things".

<sup>165</sup> Mayor, 121.

<sup>166</sup> Davids, 96.

慧而來的溫柔。下文我們將會討論到，雅各書中的「智慧」結出的果子(三 17 ~ 18)，與保羅論到聖靈結出的果子(加五 22)，幾乎意思相同。而溫柔是聖靈果子之一。「溫柔」並不是軟弱無能。這個字最初是用來形容一隻被馴獸師或馬伕馴伏的野馬。一頭任性不羈的野馬變為一頭受主人控制、馴服的良駒。<sup>167</sup> 若果我們把十三節與第一、二節的教訓相連起來看，我們就明白，雅各在這裏仍然是論到作教師的人，要控制自己的舌頭(三 2、8)，如同野馬受馴服一樣——溫柔的舌頭。

「行為」這詞，原文是「工作」*ta erga*，指工作的實際表現、成果。雅各要求作教師的人，就是自稱具有智慧和見識的教師，要約束自己的舌頭，見證自己生命的成果。「用明智的溫柔」與下文十四節的「誇口……說謊抵擋真理」相對，因為那種智慧是屬鬼魔的(15節)。

<sup>14</sup>「如果你們心中存着刻薄的嫉妒和自私」。

「如果……」*ei de = but if*，提出與第十三節相對的情況。這裏仍然是指「教師」的行為表現。

「刻薄的嫉妒」。「刻薄」*pikron*，這字在第十一節譯作「苦」，形容嫉妒中帶有苦澀味道。而「自私」是一種惟我獨尊的態度，是有私心、有個人野心的情況。當「刻薄的嫉妒」和「自私」兩組詞語放在一起之時，可以解釋為：這個人(教師)心中充滿個人野心，出自好勝的熱誠去爭取個人的表現。這種精神與「明智的溫柔」成了強烈的對比。何特(Hort)說：「一個為人陰險的領袖，自創門戶。這可能是出於野心悖悖，或可能是自驕自傲。這樣的領袖，很可能會把自己的意見，強制執行」。<sup>168</sup>

「就不可誇口，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」。雅各勸諭他的讀者，不要為維護自己黨派的見解和主張而驕傲自誇(參看林前一 10)。這種存有偏見，為自己利益而爭辯，往往會違反他所維護的真理。

<sup>167</sup> Barclay, 155.

<sup>168</sup> Hort, 82~83.

雅各毫不客氣，直斥其非，這番話的含意，反映了上文第六節「舌頭是個不義的世界」，故此作為教師的要特別小心。真智慧的表現是「溫柔」；不是「誇口」。

<sup>15</sup>「這種智慧不是從天上來的，而是屬地的、屬血氣的和屬鬼魔的」。

「這種智慧」，是指十四節的情況。「天上」，原文是「上面」，即是從上帝而來。前面一章十七節說過，各樣美好的賞賜，各樣完備的恩賜，都是從上面，就是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。而一章五節，雅各勸信徒向上帝求取智慧。因此，真智慧是從上帝而來的。但是第十四節那種智慧，顯然與上帝的本性不符合。

「而是」，*alla* = *but*，這個詞含有相反意見的意思。這種智慧不是從上帝來的；相反地，是從地上來、是屬血氣、屬鬼魔的。這三個詞句總括一切與「天上」相對的情況。「屬地」與「天上」對比。地上是暫時的、會過去的；天上的是永恆的、永存的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二節就用了「地上的帳棚」與「天上永存的房屋」作出對比。

「血氣」*psychikē* = *unspiritual*。在林前二章十四、十五節，血氣是和屬靈相對，指一個未經歷重生之人的本性。「屬鬼魔」，指這種智慧，在本質上是由魔鬼而來。保羅也有指出假教師的智慧是來自魔鬼的(提前四 1，六 3 ~ 4、11)。

<sup>16</sup>「因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，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」。

「嫉妒和自私」，見上文第十四節，是指那些假教師存着建立自己門戶之見的野心來進行教學活動、演講，就會到處挑啟爭端。

「擾亂」，見上文第八節。

「壞事」，原文是 *phaulon pragma* = *worthless practice*。布迪(Burdick)譯為「無意義的活動」。<sup>169</sup>換而言之，當那些假教

<sup>169</sup> Burdick, 191.

師彼此結黨，為求達到自己的野心，挑啟爭端，必然會引致擾亂和各樣無謂的爭吵。

<sup>17</sup>「至於從天上來的智慧」。上文十五、十六節說到屬地的智慧引來擾亂紛爭；現在十七、十八節說到屬天的智慧帶來和平。「從天上來」，就是從上帝而來(參 15 節)。

「首先是純潔的，其次是和平的……」。「首先」prōton，含有「最基本」的意思。純潔是智慧最基本原素。<sup>170</sup> 或是指核心質素(inner quality)。<sup>171</sup>「其次」epeita，是指引申而來的，外圍的特性(outer characteristic)。<sup>172</sup>

「純潔」hagnē，由動詞 hazomai 而來，意思是必恭必敬的站立，引申為道德上純潔、正直、忠誠。<sup>173</sup> 從上帝而來的智慧，本質上是聖潔的，是從至聖的上帝而來的(參一 27)，這是屬天智慧的基本特質。由此引申而來的其他特性，有下列七種：

(一)和平。基督徒是和平之子，是使人和睦的(太五 9)。真的智慧是不易被激怒的(參一 19)；不引起爭端和擾亂(三 16)。

(二)溫柔，epieikēs。與上文十三節的溫柔 prautēti 在原文上是不一樣。這裏的溫柔有和平、謙讓的意思。布迪(Burdick)解作「為他人設想」(considerate)。<sup>174</sup> 保羅用這字，與爭競相對，解作「溫和」(提前三 3)；亦與 prautēta 同時使用，解作「謙恭有禮」(多三 2。《和合本》作「和平」)。

(三)謙遜。RSV 譯為「肯聽理由」(open to reason)，含有願意順服，容易相處的意思。

(四)恩慈。或作憐憫(二 13)。有對人寬恕、慈祥的意思。

(五)善果。Karpōn agathōn = good fruits，引申指行為上的良

<sup>170</sup> Mayor, 126.

<sup>171</sup> Vincent, 359.

<sup>172</sup> 同上。

<sup>173</sup> Kistemaker, 125.

<sup>174</sup> Burdick, 191.

善。聖經常常用「結出良善的果子」這種比喻來說明一個真基督徒的特質(參太廿一 43；加五 22；弗五 9；腓一 11 等)。

「滿有」mestē 這個字，按文法來說是可以同時指恩慈和善果。就如《新譯本》作「滿有恩慈和善果」。而《和合本》則把 mestē 這個字重複使用，譯作「滿有憐憫、多結善果」。屬地的智慧，不約束自己的舌頭，他說的話是「充滿了致命的毒素」(三 8)；但屬天的智慧，有溫柔(受約束)的舌頭(三 13)，他說的話是「滿有恩慈和善果」的(三 17)。

(六)沒有偏袒。偏袒這個字，在二章四節譯作「歧視」。有真智慧的教師，不會對人有偏見，不會一口兩舌(參三 9、10)。

(七)沒有虛偽。指這個人真誠，說話直截了當，不裝模作樣。假教師則是「說謊話抵擋真理」(三 14)。

<sup>18</sup>「這是締造和平的人，用和平的培植出來的義果」。這節經文第一字是 karpos 「果子」，跟着是一個虛詞 (particle) de。表示雅各在這裏要總結屬天智慧特性的討論。他稱上述七種的表現，是「公義的果子」karpos dikaiosynēs = the fruit of righteousness。我們若把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廿二節所說「聖靈的果子」karpos tou pneumatōs =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作出比較，不難看出雅各所說的「公義的果子」就是「智慧的果子」；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聖靈的果子」：

《雅各》智慧的果子 = 公義的果子	《保羅》聖靈的果子 (加五 22)
純潔	仁愛
和平	喜樂
溫柔	和平
謙遜	忍耐
恩慈	恩慈
善果 (良善)	良善
沒有偏袒	信實
沒有虛偽	溫柔
	節制

雖然雅各在本書裏，從始至終沒有提及聖靈。但雅各書中的「智慧」，幾乎可以和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廿二節的聖靈相同意義。能夠結出智慧果子的人，顯然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(一 18)；他已經接受了上帝所栽種的道(一 21)；他也沒有抵擋真理(三 14)。這就回應了上文一章十九、二十節的「成全上帝的義」，就是說，上帝賜給這個人有屬天的智慧，能領受真道。

「締造和平的人」。基督徒是和平之子，是使人和睦的(太五 9)，指有屬天智慧的真信徒，真教師。

「用和平所培植出來的義果」。「培植」speiretai，聖經一般譯作「撒種」(參林前十五 36、37；林後九 10)。保羅說：「順着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定從肉體收取敗壞；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定從聖靈收取永生」(加六 8)。人種下甚麼因，就收到甚麼果，並沒有「培植」的意思。《現代》就譯作：「為和平努力所撒的種子」。還有，保羅用撒種的比喻，說把屬靈真理講解給信徒聽，如同撒種一樣(林前九 11)，這種用詞，就與雅各所用的相同。舊約先知阿摩司也用了同樣的比喻：「你們要為自己撒種公義，就能收割慈愛的果子」(摩十 12)。

總括而言，雅各在第十三節所問的問題：「誰是有智慧、有見識的〔教師〕呢？」(教師二字，參照第一節而加的)。屬地、屬血氣、屬鬼魔的智慧，只會帶來擾亂紛爭。屬天的智慧，乃是真教師所擁有的，看他工作的果效便可以知道，因為他是和平之子，結出的是公義的果子。